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、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总计 39,810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.61%，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.72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.54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,385,728.0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

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3月2日